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荣清先生提名孙仕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孙仕杰女士已于2015年8月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荣清先生提名夏惠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1549 号），苏州恒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0.0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69.93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和“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前述项目共需投入募集资金 19,075.12万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同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